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85784股。2017年6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鉴于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至1,978,578股。我们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肖左才先生在内的 6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及派送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我们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嵬、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徐燕共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27,5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1日